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510583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5年第8次(5月28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興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9月4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8月4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興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1案)、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2案)

副本：蔡議員淑君、陳議員明義、李議員宇翔、宋議員明宗(以上為審議案第1案)、陳議員偉杰、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家琪(以上為審議案第2案)、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東林里辦公處、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第1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設施管理



科、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品噪音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宛君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林慧美

壹、主席宣布開會：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審議案第 2 案，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

第 1 案：「林口區東林段工廠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  
審查會

一、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二) 本案屬納管工廠改善計畫，且基地位屬於林口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及農業區，應詳實補充各項改善計畫執行程序及時程，並就特定工廠登記、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使照申請(含安全鑑定)及既有廠房設施改善(含廢水貯留、停車場、綠帶、綠化及植生、滯洪沉砂池、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及綠色工廠標章、太陽能板、水土保持計畫等)，敘明各項執行期程及規劃內容(含工期)及都市計畫土地計畫變更等法規符合度。
- (三) 應加強工廠製程所衍生空品(含粉塵、PM<sub>2.5</sub>、VOC)、噪音與振動之污染防治(治)措施或設施及相關監測規劃。
- (四) 本案位屬山坡地範圍，應補充邊坡穩定分析及水土保持內容，並規劃地質安全監測，且應明確界定各階段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及地質安全監測計畫內容，且部分地區之表層土壤鬆軟，應補充石材堆放之安全性。
- (五) 應補充滯洪沉砂池之滯洪量及運作方式(含設置防護欄等安全措施)。
- (六) 本案以池塘為最終排放水體，應補充在極端氣候下，廢水貯留設施外溢及聯外排水系統對環境影響衝擊評估，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
- (七) 應補充本案職業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並加強廠房內安全性措施(包含廠房空間配置及動線規劃)。
- (八) 應評估停車供需分析(含員工、訪客、貨物運輸車輛)，及營運階段大型貨車進出基地之交通動線、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消防動線及防災動

線規劃(含疏散及緊急應變計畫)。

(九) 請補充說明廢水處理設施污泥產生量、處理方式及污泥再利用之清除處理機構。

(十)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回覆說明廠地面積在同一表中有兩個數字(如 37,278.31 m<sup>2</sup> 及 13,359.98 m<sup>2</sup>)，又廠房面積 18,176.65 m<sup>2</sup> 大於廠地面積 13,359.98 m<sup>2</sup>，名稱定義宜有明確區分(回覆說明 1/42)。
2. 綠建築標章宜有初步分析規劃。
3. 雨水取水 25+19 m<sup>3</sup>/d，仍有逕流需要排放？聯外排水容量是否足夠。
4. 原石堆置場為露天式與廠房有別，圖中影線可不必。
5. 滯洪沉砂池容量頗大，但未見計算，宜補充並說明運作方式。
6. 石板切割廠房噪音頗大，宜要求作業員戴耳塞及口罩。
7. 綠地面積有 4,179.85 m<sup>2</sup>、6,696.05 m<sup>2</sup>、7,000 m<sup>2</sup> 不同數字，宜檢視確認(P.5-8、7-25、5-16)綠化內容宜有概要說明。
8. 石材大理石之切割區，修補、背膠區之污染防制建議：
  - (1) 本區需增設排放氣體之防制設備，於排放前移除才能排放，目前本案採溼式控制、源頭減量等作為，認為排氣中已無污染物。建議需進行數次之檢測給予確認。
  - (2) 操作人員需配戴具有空氣污染物吸附功能之口罩。
  - (3) 噪音之影響問題，是否具有減低噪音之措施。
9. 水源供需及用水計畫：

用水主要來自自來水，供員工生活水源。製造用水以回收水為主；綠化區澆灌以雨水池供應，雨水池為本計畫平常排水最終排水區域，若乾季太長，有何替代方案→沒有排水需求；若雨季太長，可能會有溢流，沉澱物溢流，有何應變方式？
10. 計畫區之綠化計畫規劃：
  - (1) 現勘發現廠房區，看不到綠化區，給人印象不佳，建議能否在廠區內規劃部分空地種植樹本。(圖 5-7、P5-19)
  - (2) 基地東邊現況看到林木區及水池，未來規劃作綠化區及雨水池，建議在圖中(圖 5-7)再顯示現況水池範圍及未來作為綠化區及滯洪池範圍，作為滯洪池及綠化區之整地方式，綠化區是否將綠化帶保留不作修正，滯洪池是否有再增加硬體之作為？未來滯洪池之規劃設計方案再予說明。
  - (3) 預計植生工程面積總計 3,150 m<sup>2</sup>，改善後整體綠化面積約為 7,000 m<sup>2</sup>，增加為 2 倍，請予說明詳細內容。
11. 本案經檢討整地尚不足土方量 3,352 m<sup>3</sup> (4,855 m<sup>3</sup> - 1,503 m<sup>3</sup>)，土方來源。
12. 雨水池之沈澱污泥、清理方式及頻率、去處？
13. 監測計畫中，對廠區運作排放氣體及噪音，建議進行監測，例如排

氣中 PM<sub>2.5</sub>、PM<sub>10</sub>、TSP 及噪音，確定排氣是否含有過量污染物質？

14. 預計取得：
  - (1) 黃金綠建築標章。
  - (2) 一級能效標章。
  - (3) 綠色工廠認證或清潔生產評估合格證書。應列入承諾事項。
15. 部分地區之表層土壤鬆軟，請說明石料堆置之安全性。
16. 請繪製廠區內動線，說明通道寬度等資料，並注意通行安全。部分通道高低落差很大。
17. 廠房內物品堆置零亂，請講求工作安全性，劃妥動線。且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或配戴其他安全配備。
18. 滯洪沉砂池預定地有陡坡，請提供邊坡穩定分析結果。且預定地緊鄰通道，應有護欄等安全措施。
19. 鑽探報告中，未標示鑽孔的孔口標高，請補上。
20. 請說明安全監測的項目、數量及設置位置。
21. 請補充停車供需分析。
22. 請補充大型車輛進出基地之交通動線與交通安全改善措施。
23. 本案以池塘為最終排放水體，無其他水路及排水系統，宜說明在極端氣候時，如近年來的颱風豪雨期是否並未外溢，並補充數據。
24. 挖填土石方擬進行覆土整形，宜檢討其適當性，並檢討挖填平衡之可行性。
25. 增加綠化面積，如空地植栽宜明確規劃，5-29 為敘述原則，宜補充數量及位置。
26. 施工及營運階段未見地質安全的相關監測規劃？表 9-2 及表 9-3 皆未見。
27. 廠房內建議應進行懸浮微粒（粉塵）及 VOC<sub>s</sub> 等之監測。
28. 環說書內容皆未見完整的水土影響之評估內容？亦未見應有之減輕對策（即水土保持計畫）？
29. 建議場內仍應有 PM 及 VOC<sub>s</sub> 之污染防制措施（設施）。
30. 生活污水是批次處理？還是連續式處理污水？如何確保微生物能正常運作？
31. 待改善之處：
  - (1) 環境綠化待改善。整體規劃動線配置待改善。職安待改善。
  - (2) 廠房空間配置、道路規劃鋪設、場內空間、動線、裝卸貨整體規劃與說明要加強。
  - (3) a. 空污（粉塵和化學揮發物）宜加強控制。  
b. 噪音問題等，工廠公共安全設施宜加強。  
c. 廠區內亦須進行監測。
32. 需做整體工廠(1)空間(2)環境及(3)職安完整規劃，請以現況為基礎之詳實說明。
33. 鐵皮屋工廠建築之建築物強度宜再確認。

34. 請補充污泥再利用機構名稱、地點，及再利用用途。
35. 應補充大型貨車進出本廠區之迴車空間與迴車方式，避免迴車阻擋廠外交通。
36. 雨水池邊坡如已穩定，請補充修坡的必要性。
37. 建議加強補充廠區綠美化，及廠區物流與交通動線。
38. 應評估雨水池可容納的暴雨頻率，並說明暴雨過大溢流至鄰近農地之衝擊風險。
39. 因本案屬於納管輔導及改善管理之“特定工廠登記”，請確認：
  - (1) 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重點(如，P.11 用水及排水與全程廢水不外排全數回收之“承諾”)。
  - (2) 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後的相關配套作為(如：綠帶、防災動線與救災資源)。
40. (P.17) 有關環境現況調查的合理性：
  - (1) 電話調查如何取代公聽會、里民溝通？
  - (2) 支持 173 次 (70.4%)，其母數？反對意見如何？調查日期？當地里長之意見？
41. 建築物屋頂綠美化 60%，開發基地綠化 60%，惟，本案目前屋頂屬鐵皮建築，欲以太陽能板施作之 15.83%；綠化比例 44.71%作替代，其合理性？
42. 基地內廠房 BCD 屬連棟封閉鐵皮建築，其內部通風及內燃之消防減緩策略。
43. 本案雖為既有工廠，但綠化比率仍應符合相關建築法規以及新北綠色審議規範之規定。
44. 目前環境監測主要針對廠區週遭環境，考慮本案製程作業的特性，建議也能在必要廠房作業空間，設置噪音、粉塵及 VOC 之持續監測設備。
45. 針對後續申請用地計畫、土地變更及工廠登記，應補充說明本案目前現況條件，未來可通過的可行性評估。
46. 未來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是否承諾基地內土方達成平衡零外運？
47. 都市計畫土地用地變更期程未說明(目前用途與使用分區未符)。
48. 工廠改善計畫未包含建照申請，請澄清。
49. 本案經查未領有建照，依法應補領建造執照，且先動工施作部分應先行委由專業技師公會辦理安全鑑定。另補申請建照應依申請當時法令辦理。
50. 本案現屬林口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保護區及農業區，刻正申請改善計畫，為本案後續是否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說明之。
51. 承上，倘有變更都市計畫之可能性，請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檢討之。
52. 請補充說明基地大貨車進出、停留裝卸時間，建議承諾上、下午尖峰時間禁止大貨車車輛進出，並不可有路邊停車等待行為，提出具體作為。

53. 大門出入口過寬，且有 2 處破口，建議調整集中為 1 處，並於出入口增加安全警示設施，例如出車警示器（燈）。另出入口寬度建議依大貨車轉彎軌跡調整縮小，建議以不超過 12 公尺為原則。

(二)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本局核定之改善計畫，需申請空氣污染防治許可，提送用水計畫，簡報 P6 漏列。
2. 取得特定工廠後，需申請用地變更，向工務局申請建照、使照，簡報 P7 的期程請再行檢視是否合宜。

(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經查審議案第 1 案土地係屬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保護區及農業區，保護區應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第 2 點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28、29 條規定辦理，農業區應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第 39、40 點規定辦理。另本案係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之納管工廠，應優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專業法令辦理。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據表 5-10 與表 6-22、新北市土資場彙整表不一致，請釐清並更新相關營運期限。
2.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本案屬既有營運工廠，依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流程進行各項申辦作業，應於環評書件內明定何為「施工期間」，且本案完成工廠改善計畫(即完成環評核定、水保核定及完工)後才可核發特定工廠登記，故開發單位於水保施工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發許可相關文件(如函文方式)並由開發單位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據以辦理。
3. 承上，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9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故本案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預定施工日前 30 日內函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
4. 本案工廠經營狀態為：既有營運 施工期間(即施作水保) 營運期間，對於各階段之環境監測及地質安全監測之規劃及執行，應分別述明，以利後續追蹤監督。且本案屬既有營運，於環評審定後之合理時間內，即應進入既有營運之環境監測及室內空品監測。
5. 施工期間地質安全監測應敘明設置儀器、位置及數量，本案位於山坡地，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亦應納入地質安全監測，併同修正第九章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6. 依委員審查意見 10、47、54，本案製程產生之空氣污染物主要為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建議加強廠房內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並評估增設粒狀污染物及 VOC 監測設備。
7. 依委員審查意見 34、44，水土保持計畫應一併送審，並訂定合理之

安全監測頻率。

8. 依委員審查意見 45，回覆說明本案製程作業產出之石材下腳料交由合格再利用機構循環使用，惟表 5-1 未同步修正。
9.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多處對應頁次不符，請重新檢視，並對應本文頁次。(項次八、十、十二、十五請補充至本文，項次四、五、十三對應頁次有誤)
10. 本案為一營運中工廠，本案施工期間僅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水保完工後即進入營運階段，各項改善計畫應提出改善期程規劃，俾利後續追蹤。
11. 廢水貯留設施於雨天可能溢流，應提出改善措施。
12. 本案現場堆置大量污泥，請補充說明廢水處理設施污泥產生量及污泥處理方式？
13. 請補充說明本案切割製程噪音之分貝數及噪音防制措施。
14. 本案位於山坡地範圍，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請補充說明審查進度，並摘要審查內容說明。
15. 請補充本案消防及勞工安全措施。
16. 請補充廠區內道路動線圖。
17.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13 日辦理環評會勘，現場經發局代表表示現場製程流程及設備與核准之改善計畫不符，請確認，並說明目前所送書件與本局核准之各項環保許可內容是否一致。
18. P.5-38，表 5-12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表中，各工作項目之施工時機點應予明確，並搭配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流程以圖表示之。又 P.8-6 載「水土保持工程完工後，即進入營運階段」係以取得水保完工證明為準？又表 5-12「太陽能板裝設工程」屬施工期間或營運階段？
19. 經查本件興拓股份有限公司已領有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在案，惟委員意見 31 回復內容似與水污染防治許可不一致，倘確認修正，亦應辦理許可變更。

## **第 2 案：「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超額第一期擴建工程)」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二) 應補充超額第一期擴建工程處理容量增量 14,000CMD 之合理性及污水處理單元流程之規劃。
- (三) 應補充說明本案之總計畫，並說明本次變更區域範圍是否影響原環評規劃內容，並依現況繪置平面配置圖。
- (四) 應補充說明本案設置土方暫置區之需求性。
- (五) 應補充本案廠內異味擴散範圍分析及防制措施。

- (六) 應補充說明本案放流水質及放流口之設置對臨近沙崙海水浴場及公司田溪河口生態之影響。
- (七) 擴建施工階段應考量對既有處理設施之作業及安全作有效之維護及預防因應措施。
- (八) 應補充本案變更後使用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的種類與數量，並據以評估交通、空品、噪音及振動之影響。
- (九)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三、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利用沼氣發電，宜補充說明相關設施及對廠區環境之衝擊影響。
2. 交通振動公式  $Q^*$  欠完整，宜修正 (P.6-21)。
3. 環境部訂有環境振動管理指引，較日本標準嚴格可參考(P.6-21~23)。
4. 擴建施工階段宜考慮對既有處理設施之作業及安全作有效之維護及預防因應防範事故之發生。
5. 沼氣有無貯氣槽？沼氣品質如何？熱值是否穩定？需否外加補充燃料因應。
6. 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中第一次為新增沼氣發電設備(位於污泥消化機房旁)，為一項良好之作法，將厭氧消化產生之沼氣，轉化為發電。目前因沼氣量不多，發電上不合經濟，但未來污泥量增加，應可提昇發電之經濟利用。請評估厭氧污泥到達多少量達到發電之經濟價值？
7. 本工程原規劃三期建設營運，三期污水處理 56,000 CMD (114 年→116 年)，但截至 114 年 12 月底，進流平均水量已達 55,414 CMD，因此污水處理廠處理量極需提升至 70,000 CMD 方可滿足需求，因此提超額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書，新增 (1)進流抽水站 (2)前處理設施 (3)初沉池 (4)生物處理及二沉池 (5)三級過濾設施 (6)消毒及鼓風及電器機房等，工程完成時程？是否可承接處理急增之污水量？這些增設之單元與原規劃相同？
8. 本次變更產生之 3 萬  $m^3$  (鬆方) 之棄土運送到合格之土資場處理，土方暫存區位於本擴建之消毒及過濾單元北側，運土車輛，對交通之影響？
9. 以上所提出之差異分析，因用戶接管數大增，因此可以接受此項差異分析。
10. 原規劃內容被新規劃取代後在營運功能上有何影響？如何彌補？原規劃被取代部分如何處理？是否另行覓地再建？
11. 有無臭味擴散範圍分析？有無民眾的抱怨或投訴？
12. 請說明新增規模 14,000 CMD 的合理性。
13. 因應淡海新市鎮未來可能的發展，請補充說明污水處理廠的擴充彈性。

14. 本案為因應處理量增加而增設，並且在總量之內，對環境影響應可接受。
15. 宜說明每期增量皆以 14,000 CMD 為量體的緣由，並說明整體未來增量之用地及配置規劃。
16.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方法應再檢視及修正，例如：應明確說明變更後使用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的種類與數量，並比較其與變更前的差異。另應就變更後之種類及數量評估交通、空品、噪音及振動之影響，再就此評估內容與變更前評估內容做差異分析。
17. 請就開發地區之生態環境影響承载力說明。目前已有環境監測規劃。
18. 請再補充 (1)廠區設置(2)流放水標準(3)排放口設置位置等因素，對鄰近沙崙海水浴場有沒有影響？
19. 請補充本次超額擴充之配置，與最終 18 萬噸之全廠開發配置之銜接，以確認本基地之整地規劃及最佳操作配置。
20. 本次污水單元配置於原規劃沉澱池位置，應說明原沉澱池被取代後，將配置於何處？
21. (P.23) 依據“模擬分析”，本次變更各項污染物之增量皆屬“微量”，對周邊環境影響“輕微”，建議，說明 (1)模擬分析之人口基準及方法 (2)周邊地區之“地理範圍(鄰里)”，以確保方法正當性。
22. 明確說明土方暫置區是針對施工階段？還是營運階段？既已規劃 3 萬方餘土外運，還需要土方暫置區？
23. 補充本次變更是否改變原始整體規劃配置？

#### (二) 鄭宇恩議員服務處

1. 原設計終期之污水量為 18 萬 CMD，但本案環差未來每日平均處理量將提升至 7 萬 CMD。加以廠區原服務範圍，預計包含淡海二期，惟未來二期開發應另有污水處理設施。試問是否可運用廠區範圍增加生態處理，再次優化水質，降低對公司田溪河口生態影響。
2. 現況週邊有網球場，未來將有海濱自行車道，現有廠區臭味溢散情況應加強監測，改善廠區設備環境，避免再有臭味溢散。
3. 根據簡報 P.20 指現況各路段服務水準均為 A 級，施工期間將增加 15 PCU (單向)，營運期間將增加 195 PCU，但隨淡江大橋、淡海國小及新市鎮人口進駐，交通服務水準應以最新數據為準。另無論施工、營運衍生之大貨車應嚴格要求避免行經學校、人口稠密區。

#### (三)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1. 請開發單位查詢本案開發行為影響範圍是否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敏感區位。
2. 為簡化及加速本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行政作業流程，本局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以公文申請查詢相關文化資產敏感區位。
3.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112 年 7 月 1 日起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 30 元。倘有查詢需求，請開發單位逕至該網站查詢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操作手冊請上該網站下載。

(四)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1. 經查本市淡水區淡海段 253、253-1、253-2 地號土地非屬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另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故本案土地如位於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內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
2. 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03 年 1 月 28 日林企字第 1031651138 號函，本市國有林事業區分布之區域為三峽區、坪林區、平溪區、新店區、烏來區、石碇區、貢寮區及雙溪區。
3. 依據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101 年 5 月 8 日農林試營字第 1010003169 號函，本市除烏來區外，無該所管轄之試驗用林地。
4.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77803 號函，本市僅「新店區龜山段」及「新店區直潭段屈尺小段」係屬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分別位屬中國文化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所經營，非屬上列地段者則毋需向該部查詢。
5. 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103 年 1 月 9 日林政字第 1032100029 號函及羅東分署 102 年 12 月 20 日羅政字第 1021110547 號函，本市各區未編入保安林者為蘆洲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板橋區、泰山區、樹林區、鶯歌區、土城區，其他地區均有保安林之編入。
6. 綜上，本市淡水區淡海段 253、253-1、253-2 地號土地倘非位於保安林，則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無須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送審。

(五)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及內政部 88 年 7 月 1 日(88)台內營字第 8873613 號函說明二(略以)：「…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另內政部 95 年 10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950051168 號函說明二(略以)：「…主管建築機關僅就申請書件有無檢附予以查核…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程技師設計簽證負責…。」及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334 號說明二(略以)：「…民國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上開條文時立法意旨即在於：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合先敘明。

2. 有關檢附說明書載示，本次變更內容（略以）：「…規劃辦理超額第一期擴建工程。…設置臨時材料及土方暫置區。」，本局無意見，後續如涉及建築行為，仍請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3. 以上僅就卷附書面資料檢視結果，如有偽匿、不實之情形肇致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害，當事人應依法負其責任；餘請貴局逕依規定卓核；日後申請建築執照時若有法令修正變更，仍請申請日為法令規定辦理。

(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案名請修正為「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超額第一期擴建工程)」。
2. 表 7.2-1 環境監測計畫載監測期間營運階段二年，惟後續尚需停止環境監測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審查通過，請於表 7.2-1 增加備註說明。
3. 請於表 3-1 補充本案基地地號。
4. 本案超額第一期擴建理應有新增處理單元，應納入表 3-1 環評歷次變更中進行對照說明。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年第8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5年5月28日下午2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冠君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林智忠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吳委員 政諺 吳政諺

蘇委員 志民 蘇志民

陳委員 柏君 陳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陳委員 宛君 陳宛君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本府經濟發展局 周佩璇

本府環保局 顏佐慧

本府水利局

林智忠 曾發君 張和靖

蔡佳潔 方厚勳

李霖

陳正琦  
張宗濤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年第8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北市議會

蔡議員淑君

陳議員明義

李議員宇翔

宋議員明宗

陳議員偉杰

鄭議員宇恩

蔡議員錦賢

主任 鄭永高

陳議員家琪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都市更新處

本府農業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8 次會議簽到表(續)

林口區公所

林口區東林里辦公處

淡水區公所

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



√ 興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啓翔、黃聖斌

√ 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嚴志光 黃香娟 陳嘉奇

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李國昭 李華新 呂宗波 徐志忠  
本府環境保護局清運設施管理科  
李聖賢

東達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璽 陳龍子